

#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行 刷  
 發 行 印  
 第 一 號 本 報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第 二 號 刊 號  
 ( 本 報 一 張 )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 府 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呈，為陸軍第十三軍編重第十三團團長王家讓，抗敵殉職，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符，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團長王家讓於三十三年中原會戰之際，奮勇擊敵，卓著功勞，嗣於臨汝戰區力戰陣亡，至堪憐愍，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派沈士華為中華民國駐奧地利國公使銜代表。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湯丁壽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丁彭齡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安徽懷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陳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吳紹垣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黃錫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余秉漢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陳菱曾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科長田惠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王籀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吳自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穆熙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祖述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鎮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方寶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袁大帥、督導員芮福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芮福瑞爲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萬化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重慶市政府建設廳科長劉元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林祖餘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秘書鍾華級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青島市政府秘書處科長孫式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青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謝永際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西安市政府科長王正心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李思順一員以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廖難吾、朱振邦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振威、龍錦文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池調、賈亮遠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何紹鴻任為陸軍砲兵中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熊倫、阮興山、胡鼎模、許炳駒、張芎、智鎮楚、王明欽、李榮滋、董清廷、張權、鄒世欽、黃亞麟、謝天剛、胡建文、王定國、楊占元、張得勝、傅達鵬、曾光明、尹治華、邵光漢等二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華玉林、唐載勳、左斌、于俊之、王永清、蒙碧清、羅耀宗、張成仁、冉雲清、袁光華、劉和榮、張星階、楊會文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彭高福、蕭國斌、夏培傑、李步雲、杜學、孫樹雲、申漢卿、劉森榮、吳藏松、張耀武、胡鈴瑞、楊樹清、鄭紹雲、余步高、黃少雲、蕭海波、鄧漢清、梁風、田學玉、劉俊傑、鄒彬、劉金堂、王福祥、蔣海清、蔣權、邱玉輝、崔開陽、錢青山、周維誠等二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麟祥、王繼孔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周幼威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龔志輝、方子箴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劉莫堂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朱幼年任為陸軍一等測量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成耀南、周述祖、陳大奇、楊陰澤、姜雲標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龍嘉、伍光前、劉華封、王培壘、張繼果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譚培欽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鄧瑞麟、張繼良等二百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凱、孫師長、黃澤田、張賢斗、張華廷、雷希震、何為學、尹泰光、王佑廷、顏坤綸、馮覺榮、陳從之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陳海濤、李載惠、劉海山、吳漢斌、李榮光、杜世昌、唐旭江、雷震己、曾逸亭、田勝、何永明、韓振駿、李曉白、李勤、尹朝隆、周斌、戴知武、程昌康、苗祿波、賈茂超等二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清淮、汪月明、裴筱楮、郭錫如、陳明漢、唐勳、凌承學、董樹林、賴漢明、袁青山、蔣治安、熊少欽、左華軒、劉漢初、羅備臣、梅占魁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羅宗慶、鄭震等二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王化蘭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砲兵中尉譚邦茂晉任為陸軍砲兵少校，陸軍砲兵中尉陳滄威晉任為陸軍砲兵上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基安、朱潤田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何楨祥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致廉、樊安靜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羅澄濟、番彩章、宋煥文、袁知行、楊剛毅等五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董澄波一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五軍官總隊副隊長杜德揚、胡聯陞、馮興聚、黃憲章等四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蔡景勳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石雲耀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中庸、蘇文鈞、方敏森、徐邦和、彭竹汀、祝亮中、鄧鴻猷、魏青雲、周啓璠、朱公澄、唐國武、蘇潔良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劉振國、楊祿康、周自強、朱澤貴、蕭雲學、張建勝、鄧家慶、卜大智、劉星武、駱志鵬、何俊良、胡懷銀、杜永林、徐家耀、李文秀、陳森允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梁文煥、楊瑞田、唐忠厚、周漢章、楊鈞、江耀中、李連生、唐景山、張桂清、齊鴻江、王斌、符祥昌、吳鈞、楊晏清、胡森剛、熊士斌、劉樹桃、王慶林、周順位、李栢、郭水保、倪玉林、曾云、馬文鈞、李長順、萬興璋、李雲龍、陳筱林、蒲文清、鄧德森、甘紹華、李傑初、謝璧成、簡明祥、馮忠厚、李勝才、魏雲鵬、李必泰、龍沛秋、陳光義、李正信、王茂盛、童安章、孫連榮、徐有興、徐志學、呂木林、段文淵、向定、宋作人、彭正中、孫成文、徐培之、孟範松等五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徐清瀾任為陸軍砲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光復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嚴崇基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徐效儒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部會署令

### 內政部代電

禮字第一五〇七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補登)

山西省政府公鑒 三十六年省縣字第一二二三號辰後代電請悉。查各省縣市文獻委員會，在業務上應切取聯繫，省文獻委員會對縣市文獻委員會行文，得用函令，至省縣市文獻委員會為省縣市政府所設置，省縣市政府應有監督權，行文得用公函。特復。內政部禮已馬印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七一九九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補登)

案准前准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服一字第二七六八二號通知單，抄送司法行政部轉請核示鄉鎮民代表會主席選舉糾紛應由何機關

受理一案原呈，囑即議復等由到部。當以鄉鎮民代表會主席與縣參  
議會議長同其性質，如有是項選舉糾紛發生時，在鄉鎮民代表選舉  
條例中既未訂明應由法院審判，似仍應比照原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節京字第一〇二六三號指令核准「

各地參議會正副議長之選舉糾紛，各地法院不得受理，應由本部或  
各該管民政廳依法解決，如有賄選及其他觸犯刑章情事，自不受此  
限制，得由任何人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予以告發」之  
規定辦理，以昭劃一而免紛歧等詞，兩復轉陳核示在案。茲准行政  
院秘書處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服洪字第三四〇二七號通知單，以案  
經陳奉 院長諭「依議辦理」，除行知司法行政部外，囑查照等由  
。自應遵辦。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各省(院轄市) 政府

###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七二〇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補登)

查公民宣誓登記現已停辦，嗣後人民凡符合縣各級組織綱要第  
六條所列資格並經依法為發籍登記者，均應取得公民身分，惟依照  
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從登字第一〇三〇八號指令規定，保  
民大會出席人員，不以戶主為限，凡係保內公民，均可自由出席。施行  
以後，所有保民大會出席人員，自必視前劇增，誠恐漫無稽考，易  
滋流弊，為杜漸防微起見，應由區鄉鎮公所按照所有戶籍登記簿加  
以審查，對於籍列人民，凡具備上網綱要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公民資  
格而無同條第二項之限制者，應於其姓名項下備註欄內加蓋「公民  
」兩字之小木戳，一面按保籍造公民名單兩份，分交各該保長，  
除一份由保備查外，其餘一份俟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在保辦公處  
鄭公佈週知，嗣後保內公民倘有增減，並由區鄉鎮公所就原有戶籍  
登記簿隨時改正，仍將改正情形簽飭該管保長隨時公告，凡籍列入  
名單之公民，均應通知其於舉行保民大會時一體蒞會參加，其未列

入名單者，除漏列之公民應俟補報戶口補登入簿後再准參加保民大  
會外，自不能任其擅行出席，以杜冒濫。至刊刻「公民」二字木戳  
及繕造公民名單，所需經費應在區鄉鎮公所原有辦公費內核實支  
。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飭遵為荷。此致

各省(院轄市) 政府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八〇八九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盛世弼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皖檢監字第二七五〇號呈一件  
，為呈請假釋立爐監犯梅放岩一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  
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梅放岩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  
，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 地政部令

京地籍字第〇三七九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登)

茲修正各省市辦理地籍整理成績考核辦法，公布之。此令。

#### 各省市辦理地籍整理成績考核辦法

- 第一條 地政部為考核各省市辦理地籍整理成績，以增進工作效  
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省市地政機關辦理地籍整理主管人員之考核，除法令  
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各省市辦理地籍整理成績之考核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審核報告。  
二、實地視察。
- 第四條 在業務開始之前，應擬具業務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送  
部核定。

編擬計劃應載事項為(一)地區及面積，(二)整理方  
法，(三)業務數量，(四)作業速率，(五)人員分  
配，(六)經費預算，(七)完成時期，(八)區域略  
圖，(九)工作進程表。



宮孝仔同

同逃 七七事 北平 河北 河北  
光復後 安徽 泗縣 高院 高院

楊述同

同同 淪陷期 南京 廣東 廣東  
同同 同 同 同 同

楊哲公同

同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一五二六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三月十二日從捌字第八八二九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漢奸財產未經判決沒收適用法律疑義，咨請再行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第一解釋法分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漢奸財產未經判決沒收，第一至第五種之情形，除第四種情形得認爲普通法令，依照通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外，其餘三第五種情形，在判決當時既無不合，自不得再由檢察官聲請以裁定補行沒收。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二十七日京(36)呈刑二字第二六五號呈稱，據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代電稱，漢奸財產未經判決沒收，應如何補救，經呈奉鈞部本年七月二日京指刑字第五九九〇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罪證確實之漢奸，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則漢奸財產如判決時未宣告沒收，自可再由檢察官聲請以裁定行之等因。奉此，遵辦迄今，經聲請刑庭裁定沒收之漢奸財產，爲數頗多

，被告及社會輿論均無異議，茲聞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二四三號解釋，以漢奸案件業經確定判決，未爲沒收財產之宣告者，其會被告之財產，自應發還，查漢奸財產未經判決沒收之情形有五，(一)被告無財產，於判決理由內說明，不爲財產沒收之諭知，(二)被告財產無多，僅足供或向不足供家屬生活所需，於理由內說明，免予沒收，(三)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各款之罪，情節輕微，依第二項科刑，在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二四三號解釋公布前，各院刑庭多囿於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不爲沒收財產之宣告者，(四)漢奸財產本已調查明確或已查封在案，而法院漫不注意，竟不作沒收之判決者，(五)判決以前未發現有財產，於確定後始發現者，在第一種情形，可不具論，在第二種情形，應將財產發還，理所當然，至於第三至五種情形，參照上開解釋，在未宣告封者，似不得再行查封及聲請沒收，在已查封者，亦應即予發還，如此辦理，即發生下列之效果，(一)同一漢奸案件，因法律見解各異，裁判期日不同，致財產有沒收或不沒收之區別，實有背執法持平之原則，(二)因水辦推事之疏忽，以致漢奸財產漏未判決，若無補救之道，實易招致社會之誤解與指摘，(三)漢奸犯已確定執行，出獄或保釋後逃亡，其所留之財產，或有足供本人或子孫數世之享受者，如因上開解釋不能補行沒收，影響所及，小之減少刑罰效能，大之變應漢奸犯罪，而於發揚民族正氣，整飭國家紀綱，及制定懲治漢奸條例之本旨，均不無背馳，綜上所觀，如援用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二四三號之解釋，合諸實際情形，不無窒礙，即以本處經辦漢奸案件而論，其財產未經判決沒收，急待續行聲請裁定者，爲數尚多，自經是項解釋公布以來，頓覺惶惑，究竟司法院上開解釋是否包括第三至第五種所與情形在內，抑或仍照京刑指字第五〇號指令辦理，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特電鈞長核示，以資轉請司法院再行釋示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察核，轉函司法院再行解釋等情到院。奉閱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再行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子貞廖) 貞秀廖	(子佩邱) 雲彩邱
女	女
歲一十二	歲四十二
本日	本日
和興區漢大市北臺省灣臺 號二八街	和興區漢大市北臺省灣臺 號35街上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實學男	實學男
歲六十二	歲五十二
屬竹縣省灣臺	屬竹縣省灣臺
醫師	商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六年六十三	日 月六年六十三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字第一二七五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劉子貞 江西省贛縣縣長 男 年六十  
 一歲 江西省贛縣人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子貞不受理。

事實

緣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前據江西贛縣縣人民先後呈訴該縣縣長劉子貞貪污不法等情，經函請第六區專員公署代查，並派同署秘書歐陽堯前往調查，旋准該管專員公署函復，並據秘書歐陽堯簽報，經監察使陳肇英詳加審核，認為有下列情事：(一) 放任縣政府指導員劉壽斌以查禁米穀出境為名，私下買放米穀出口，嗣為物議所指，將該員禁押月餘，又不依法定程序處理，即予開釋；(二) 違反省府規定，將經費購糧價款存入縣銀行，轉借商家生息，並作其他用途，延抑不發；(三) 違令濫編額額人民捐獻預算，未經核准，即限期攤收，經省令指正後，乃照原額催收，並經發餘糧集中費，扣抵各鄉鎮此項捐款；(四) 違令徵收從價百分之十高率米穀出口捐，經省府令飭不准後，仍陽奉陰違，施行如故，徵收款項，復違背原旨，不用於建設，而撥充行政經費，其積徵費用，亦超過原定標準達一倍之多；(五) 於依法得由當事人請求撤回之自訴案件，故不裁准，並濫施拘押，勒罰鉅款，以之修理縣府牆壁；(六) 以查封船隻等名義，向過境糧商勒索鉅款，於事後補填收據附卷，以圖彌縫，該貴縣縣長劉子貞殊屬貪污不法。爰研案彈劾，監察委員谷鳳翔、范爭波、何漢文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前經本會函請江西省政府轉發申辯命令各件去後，准復以據該劉子貞之妻劉菊秋三十六年五月五日呈稱，當時故夫正在獄中，經即轉具申辯待發，旋於同月(即四月)二十八日晚病逝名寓，越日移柩送還贛縣原籍，理合檢將原申辯書連同送達並死亡證明文件，呈送鈞府鑒核，乞賜轉送等情，函請查照等語，核閱轉送三十六年五月六日南昌中國新報所載訃告，被付懲戒人劉子貞確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酉時死亡，是懲戒權之行使已喪失其對象，爰議決如主文。